

46岁蒋女士“身后”难题：无人继承遗产处置

国家层面尚未出台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的配套细则，上海的规定仍是地方探索。

□ 记者 | 刘朝晖

46岁的蒋女士父母早逝、未婚未育，无近亲属依靠，属典型独居人群。2025年10月，蒋女士突发脑溢血入院，最终于12月14日不幸离世。因其无近亲属，其遗产将依法由民政部门接收。近日，上海虹口区蒋女士的“身后事”处置，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

12月21日，“上海虹口”官方微博发布通报，明确相关善后工作正依规稳步推进，已进入司法程序，核心目标是守护逝者尊严、保障相关权益。经初步核查，蒋女士暂无法定继承人。蒋女士所住地居委会已正式向法院申请确认遗产管理人，法院开通绿色通道保障立案效率。

随着少子化、个体化趋势凸显，无近亲属独居者的遗产处置与丧事办理问题，成为公众热议的公共议题。这场备受关注的个案，也让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这一新兴业务的法律依据、操作流程及制度完善需求，进入大众视野。



民政部门兜底法律依据清晰

此次事件中，“民政部门为何能接收无继承人遗产”成为公众核心疑问之一，甚至有人误解此举为“与民争利”。但通过相关法律条文及官方解读可以发现，民政部门介入此类遗产管理有明确法律依据，核心职能是破解遗产“无主状态”的程序僵局，而非直接占有财产。

《民法典》第1145条明确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确定规则，

上图：随着少子化、个体化趋势凸显，无近亲属独居者的遗产处置与丧事办理问题，成为公众热议的公共议题。

其中就有“无继承人或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表述。上海市2024年12月出台的《关于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以及处置无人继承遗产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进一步细化了这一制度的落地路径。在无继承人的情况下，逝者遗产会陷入“无人代理”的困境，既无法偿还生前债务，也无法办理房产过户、丧事支出等手续，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本质是作